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2-1652259286925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标创函〔2022〕67号

所属机构：标准创新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5月10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5月11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中央网信办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行业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，根据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），市场监管总局（标准委）决定开展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重点

本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，聚焦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表彰在助力高技术创新、促进高水平开放、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准项目、组织和个人。标准项目奖重点表彰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、促进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，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的标准项目。组织奖重点表彰在标准科研、标准制定、标准实施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组织。个人奖重点表彰在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制定、标准科研、国际标准化、标准实施、标准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，其中终身成就奖注重国际国内影响力和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制定，突出贡献奖注重科研创新和标准推广应用，优秀青年奖注重标准化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。

二、提名要求

（一）单位提名。

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中央网信办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，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提各单位按照分配给本单位的名额进行提名。除分配的名额外，提各单位还可额外提名一个团体标准项目。

（二）专家提名。

有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；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委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TC的主任委员；在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、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的技术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主席的中国专家。提名专家可以提名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可以独立提名1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。

2. 其他提名专家需3人以上联合提名1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。若有一名提名专家为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的TC主任委员，则联合提名专家总人数不少于4人。联合提名时应当确定一名联系专家。

3.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（二级学科）范围内进行提名。

4. 同一届同一专家只能参加一次提名。

5.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届被提名标准项目的完成人，并应当回避相关评审活动。提名专家不能与被提名标准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。

（三）军队提名。

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候选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、候选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提名工作。军用涉密标准项目的提名及受理，应当符合有关保密规定。

（四）被提名对象要求。

被提名的标准项目、组织、个人应当符合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被提名的标准项目应当为单项标准（含若干部分组成的标准）。

2. 被提名的标准项目应当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，即于2020年5月10日前（含当日，下同）实施。其中：

——被提名的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在标准委完成备案；

——被提名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应当于2020年5月10日前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42

